

役男家庭貧困或是有特別原因，需要役男負擔家計責任者，可不可以申請服比較短期的兵役？申請手續怎麼辦？

(一)役男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服補充兵役：

1.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、18 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，且均無工作收入，由役男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，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（含基地）一棟外，別無其他不動產，或有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（依「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」規定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為 10 萬元）。
2. 役男家屬均屬 70 歲以上、15 歲以下或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
3.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死亡或成一等殘，而役男無其他兄弟者。

前項役男及家屬年齡之計算，以役男申請服補充兵之年為計算基準。

(二)役男符合申請要件者，應於入營前填具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調查審核表二份，檢附相關家屬之全部戶籍謄本、財稅資料及有關之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。